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65号

罪犯唐文菊，女，1984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卖淫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以(2022)川011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0元。被告人唐文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唐文菊申请撤回上诉。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(2022)川01刑终87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唐文菊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2030年9月22日止。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0元，法院依法划扣13538元后，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913.11元，月均消费215.06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唐文菊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文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文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